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SYA-G2026-0012，分包号：___/___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东海县石梁河镇危废处置二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60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99.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首拓环境科
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2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SYA-G2026-0012，分包号： / 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人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